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8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雪黎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 上訴 人　陳輝鵬
　　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范大維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宏
　　吳至正
　　溫弘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伍佰零陸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伍佰零陸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